

承上題，過去地方稅局利用「成本還原法」，來推算業者的營收，成功要求業者補稅。

因應食安問題，政府要求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並導入電子發票的使用。未來下游食品原料商使用電子發票紀錄，將來是否可用來推測下游店家營收，減少國稅局稽徵查緝困難，請財政部長表示您的看法？

問題五、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日，5/31 截止。還有多少民眾還沒完成報稅？每年逾期報稅的人數是否都差不多？今年第一次導入健保卡可以報稅，請問今年利用自然人憑證報稅的多？還是健保卡報稅的多？請給本席一份今年網路報稅的統計資料。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4 案。因為財政部有一些意見，大家要協調整合一下，所以現在準備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1、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民眾報稅導致個人資料與病歷外洩，引發家庭糾紛。然而，財政部賦稅署表示，20 歲以上親屬或直系尊親屬連兩年被申報撫養者，才會提供納稅義務人的資料；若民眾不想讓個資外洩，需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本席認為政府保障民眾個人隱私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政府應無條件保護個資，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本次洩漏個資情事提出檢討報告，且爾後除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揭露，否則財政部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納稅義務人之個資與其他相關資料。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2、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購車退稅方案（貨物稅第 12 條之 5）生效以來，至 105 年 5 月 20 日止，已有 65,000 多件申請完畢，然卻有 32,500 件卻未領取到退稅。退稅的延宕造成車商、民眾諸多不便。且時間的拖延不僅勞民傷財，更讓民眾擔心是否會有申報過期的問題。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貨物稅退稅時間應不超過一個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3、

案由：鑒於現行稅制稅基侵蝕相當嚴重，各類所得稅負擔差距太大，為健全財政及稅制，實現社會公平，並配合產業發展，建議財政部在提出任何加稅或減稅措施前，須總體檢討相關稅制及稅目之合理性，並作跨國比較後，才能提出相關法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余宛如 賴士葆 吳秉叡  
羅明才

4、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針對台灣發展公平的電商經營環境，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長期以來，台灣呈現本地電子商務業者舉步維艱、外來業者橫行無阻的態勢，主要原因在於法規和稅制層層束縛，造成本土業者面對外商的不公平競爭。

二、財政部不能以財稅收入的本位主義角度，看待新創產業和數位經濟的發展。

三、本席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以創造一個土洋電商都能公平發展的經營環境。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徐國勇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是本席的提案，這個政策用意良善、非常好，主要是費委員鴻泰所推動的，除了報稅憑證以外，還可以把健保卡當做憑證之一，這個政策已經上路、民眾的反映非常好。不過在技術、資安部分，這兩天我們看到媒體所報導的兩個個案都有資安維護上的問題，以致於有些個資外洩。第一個案子是太太去看婦產科，先生不知道，結果報稅時在單據裡面就跑出婦產科的資料來，引起家庭糾紛。另外一個案子是報稅人申報扶養兒子，兒子有一些疾病，由於他孝順父母，所以沒有讓父母知道，結果父母在報稅的過程當中就發現了他的病例資料等等。雖然發生了類似的情形，但這是一個好的政策，所以可說是瑕不掩瑜。

我們曾經問過財政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好的政策上路了，但對於一些小地方要怎麼樣做得更完善。財政部告訴我們，要維護自己的個資不外洩或讓家人知道的話，可以上網申請。但我們認為，這樣就變成是去申請的人在資安上才能獲得保護，沒申請的人之個資卻被公開，他們是採正面表列、要申請才有保障，這很奇怪。所以我的提案是主張負面表列，除非你要讓家人知道或不在乎資料公開上網，否則政府在資安技術上應該要做到的是，即便民眾不去申請，其資料也要受到保護，不曉得在這部分財政部有什麼困難？原來我的提案在倒數第 3 行是寫「爾後除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揭露」，否則政府本來就應該加以保護啊！可是財政部希望把文字調整成「研議調整資料查詢調查範圍」，這跟我的原意有什麼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這是本人去年推動的政策，在全臺灣我很少聽到有人講它不好，像今年我們到每一個里去協助報稅時也是利用這個方式，很多人都說非常、非常地棒。你說媒體有這樣的報導，原來我不想連署，最後還是簽名了，但對於那麼好的一個政策，我建議先把它搞清楚之後我們再做決議，好不好？使用自己的健保卡，那只是做為一個 key 而已，並沒有進到健保局的資料庫裡面，所以怎麼會拿到對方的個資呢？所以對於這個報導我覺得很奇怪。它只是類似自然人憑證一樣，用來證明就是報稅人本身，然後他就可以進到財政部的資料庫，但並沒有進到健保局的

資料庫，這個資料之所以洩漏的部分，就我個人的認知來說，我不相信！可是，既然你寫了這個提案，我建議今天先不做決定，請他們查清楚後再來跟我們做報告，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馬上說明，主席講的這個事情會發生，因為夫妻可採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他們須決定兩個人要不要一起去，還是其中一個人帶對方的健保卡去？且國稅局要不要印紙本出來？如果是列舉扣除額，當中有關醫療的部分就全部都列印出來啦！

曾委員，假設我們是夫妻，到底我們夫妻倆要不要一起去報稅？

**曾委員銘宗：**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你的健保卡，沒有辦法幫你報稅，我去的話就是申報我個人的部分、你去的話就是申報你個人的部分嘛！除非各報各的，那我就不會知道你的資料，你也不會知道我的資料，否則帶健保卡去，醫療紀錄的費用會印出來，那就一定看得到啦！除非太太跟老公說：「你的健保卡給我，我去報稅。」其中的資料可以讓太太看到。每個人所希望的就是最後能列印出紙本，他們會去看明細、試算，衡量採哪一個稅率才是最好的，合併或分開報稅等……

**費委員鴻泰：**我一併講完，江委員，這跟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有什麼不一樣，你懂不懂我講的意思？用健保卡就好比具備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擁有 key 可以進入到他們的資料庫。像江委員講的狀況，請問用自然人憑證的話會不會發生？你說給我聽。

**許部長虞哲：**一樣會發生，因為夫妻採合併申報的話，如果我用我的名義去調資料，連太太的資料都可以一起調出來。

**吳署長自心：**同一個申報戶。

**許部長虞哲：**同一個申報戶，本來就是這樣子，除非有一些是……

**吳署長自心：**有愛滋病或是戒毒等這些，可以申請不要揭露。

**費委員鴻泰：**兩位，我們反映民意就好了。當初我質詢時，表示健保卡只扮演自然人憑證的功能，如果用健保卡會發生這個問題的話，用自然人憑證也一樣，錯不是錯在健保卡。白貓、黑貓，到底是哪一隻偷吃的，你們都還沒有搞清楚就隨便殺一個。

**主席：**各位委員，沒關係，因為講的內容並不衝突。我想瞭解一下，在報稅過程中使用健保卡或是自然人憑證的話，你們要怎麼維護個資？如果是這種申報狀況，不想讓家人或合併申報的人知道個人資料的話，必需上網申請，否則對方一定會知道，是不是會產生這個問題？沒有關係，有問題的話要面對。一兩個個案也是問題，你們有什麼想法，要怎麼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來跟大家分享，其實我報稅報了 22 年，又在商學院教書，所以對這個業務相對上是清楚的。舉例來說，將家裡的小孩等納入扶養之後，今年當然自動就會跳出這種資料，問題在這裡。願意變成扶養人，在稅賦上獲得減免，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因此不是檢討自然人憑證或是使用健保卡，而是要檢討日後變成他人的扶養人之後，下一年度是不是要重新來一次，換句話說，試算表就不要了。假如維持前一年的試算表的話，不管是否使用自然人憑證等，資料統統都會出現，所以問題是出在這裡，不是出在健保卡或是自然人憑證。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很贊同兩位的意見。假如我們一起申報，我的資料被他知道，或是他的資料被我知道，這樣算個資外洩嗎？我們其實有相互的權利關係，我是在講這一點。不只是夫妻，比

方說我扶養父母親，他們被納進去共同申報之後，弟弟、哥哥或姐姐跑來找，父親不能夠知道被我納入申報後，有關於他的資料嗎？假如裡面的資訊被我扶養的人知道，或是因為是配偶、子女而知道了，在我們都有共同權利義務關係的情況下，這樣算個資外洩嗎？所謂的個資外洩，是指我們都沒有關係，但是我的資料被你知悉，你拿去引用的狀況，在法律上應該是這樣的見解。除非太太、小孩主張不要跟對方一起申報，你歸你，我歸我，即使是配偶，大家仍回歸每一個人是獨立的自然人，各有各的身分的狀況。你去問太太要不要一起申報，他說要，結果你還不能夠看他的資料，他也不能夠回頭查被你拿去報稅的資料，因為那個叫做個資外洩，這樣的話就大有問題。我不是講健保的部分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是講……

費委員鴻泰：你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對。

費委員鴻泰：不是同一回事。

主席：可不可以再講一下建議方向？

吳署長自心：剛剛委員提到跟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沒有關係，這是查調扣除額資料的問題。現在有 388 萬戶民眾，在申報所得稅的時候會做這樣的動作，因此，如果每個人都要來申請的話，會對民眾產生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才主張不要的話再來申請，要的話就是接受。所謂「要」的範圍，就像剛才江委員講的，同一個申報戶的人才可以，其他第三人不可以。在個資保護上，我們也有洽詢過法務部的意見，他們認為可以，是符合個資保護的，但是只有同一個申報戶的資料才可以。現在我們有做除外的工作，也建議重新再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因為委員提到的個案……

主席：你剛剛是講資料查調範圍嗎？

吳署長自心：對。譬如像是愛滋、戒毒的資料，我們有主動排除，甚至還應該排除有些地名的資料，我們可能要再開會研議一下。

主席：所以即使是家人、夫妻之間，還是會有一些疾病、隱私，不想讓其他家人知道，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他需要申請。

主席：譬如，小孩被爸爸、媽媽拿去扶養，當做被扶養人，孩子在報稅過程中並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爸爸、媽媽就申報掉了，可是孩子如果有剛才你講的那些疾病，他其實會希望避免被知道。夫妻、家人之間，並不完全如我們想像的，亦即既然要合併申報，那麼他們應該知道彼此的狀況，還是會有你講的情形。家人之間還是會有一些隱私，包括愛滋病等的疾病。我們還是不排除有這種可能性發生。

再者，合併申報在臺灣的家庭結構裡，並不需要徵求每一個家人的同意，所以爸爸、媽媽就把孩子拿去報了，或者父母就被某一個兄弟姊妹拿去報了，並不是合意制。在合併申報的過程中，不管是父母或子女，他有時候不曉得被合併申報，因為他沒有被徵詢意見，結果他的隱私因此外洩。我現在要談的是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都不衝突，主席是很明理的。我們經過討

論以後，得知這種情形很少，現在賦稅機關也都知道可能有這種情形發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愛滋病等特殊疾病或是隱私的問題。

其次，很多家庭合併申報並沒有得到每一個家人的同意，但是被合併的結果，導致我剛才講的兩個個案出現。這兩個個案都不是你們講的愛滋病，有一個是婦科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孩子有精神疾病，他不知道被爸爸拿去報扶養，也沒有表示願意將隱私告訴父母，父母只是以很單純的報稅目的，將他拿去申報。如果你們研議後覺得查調資料時，對於有些狀況還是要顧及隱私的話，還是要予以考量。既然你們聽懂我的意思，我尊重你們剛才的說明。你們不要因為發生的個案很少，就忽略這些人的人權、隱私。我有聽懂你們講的內容，就是要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的範圍。即使家人之間也有不希望被知道的隱私，而且不是只有愛滋病，可能還有一些狀況，拜託你們好好處理。你們要在多久時間內進行研究跟檢討呢？

**江委員永昌：**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規定要訴諸文字，你們回去想一下。國稅局常常講，如何讓報稅人很方便、快速，那你們要研議是哪些個資。我們兩個人一起去申報，我想知道他的資料，但是你們回去研議後，認為那些資料要封閉起來，因為怕會造成困擾，到時候又要他本人同意。我去報稅而牽扯到的人，我需要知道，比方說，回到剛剛講的醫療支出，我幫我太太報，他本人沒有來，我又是靠健保卡或是自然人憑證申報，假如我主張他的醫療支出很多，可是國稅局只有列舉一部分，你們的資料不全，因此要你們告訴我有哪一些，結果你們回答，根據有關個資規定的修正，要老婆親自來才知道到底什麼可以扣，到時候又增加報稅執行的困難。也就是說，最後雖然一起申報，但是本來一個人去就好的，如果有修正相關限制的話，變成大家都要一起去，於是就增加報稅執行業務上的困擾。請你們自己斟酌。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以去查一下資料，我 5、6 年前也曾經在財委會提過，將勞健保費跟到醫院看病的費用都列作扣除額，而且無上限，這好像是我在林全當部長的時候推動的，而且有修法。在當時當然是好的，後來慢慢演變為大家凡是到醫院去之後，繳費單據都要保留，有的人一年有上千張，漏了一點都對他不公平，後來賦稅署為了體恤民眾，於是這一方面的東西就不用保留，並且跟衛生署商量，請他們提供這部分的資料。先生幫太太申報，得知太太去看婦科，講難聽一點，是不是有做什麼壞事，引起家庭糾紛。這個說明兩件事，第一個，跟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無關，第二個，日後如果按照個資法，民眾以後是不是要自己保留費用的單據，你們就不要提供這樣的服務，回到這樣的狀況？先生幫太太報稅，發現太太怎麼去看婦產科，做什麼壞事……

**主席：**有時候是娘家有一些隱情，不希望夫家不諒解，因為每個家庭的結構不一樣，太太去看婦產科也不一定就是做壞事。在婚姻的過程中，也許因為婦女的娘家有遺傳性疾病，他擔心夫家不一定能夠接受這樣的疾病。

請教部長跟次長，按照你們現在的制度，有一些疾病已經有自動過濾，是哪幾種請讓我們知道一下，因為一般民眾搞不清楚，所以會怕。其實有些項目，你們已經善意的主動將它列為隱私，民眾不來申請也有納入。請問是哪幾種？

**費委員鴻泰：**我可不可以提出另外一種建議？譬如愛滋等隱疾部分的資料，機關還是提供，但是要

去識別化，列出掛號費、醫藥費就好了，不要把病因寫出來。你們要不要跟健保署商量一下？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你們做通盤的檢討，但是不能夠因為少數幾個個案而改得非常複雜，造成絕大多數人不便，這樣就越改越回去了。

費委員鴻泰：許多人會抱怨。

主席：沒關係，本席尊重財政部的建議，依現行的方式，戒毒跟愛滋的情形連申請都不用，你們就會自動過濾掉，所以如果有這兩種情況的人可以放心。另外，隨著時代的進步，精神疾病等要不要納入，是可以研議的，事實上，兩個個案中有一個就是精神疾病，請你們去研究。我信任你們的專業，也相信你們的人權觀念應該可以與時俱進，我們不要因為善小而不為。我接受你們的文字調整，希望你們儘快研究，然後向我們說明。按照你們的文字……

費委員鴻泰：最後一句話先不要寫。

許部長虞哲：研議就好。

費委員鴻泰：研議就好，否則……

許部長虞哲：研議調整資料……

費委員鴻泰：目前各種網路報稅、試算表等，已經占百分之九十幾，還有一些人只是不瞭解，沒有在用而已，如果立下規定的話，這些人要瘋了。

主席：好，主席可以從善如流，我最有民主法治觀念，立法院是合議制，沒有誰比誰高明的問題，大家純粹都是好意。透過集思廣益的過程，我們為了這個案子討論了半個小時，表示大家對民眾本身的權益都很認真看待，這是很重要的。我過去很反對有些人認為，不接受就是壞人，就是不道德，就是違反公平正義，我不會，最重要的是在這個過程展現出來的民主精神。我接受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三行的「且爾後」以後全部槓掉，換成財政部的文字，亦即「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另外，第四行有文字錯誤，要將「民眾保障民眾」改成「政府保障民眾」。第 1 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我提出來是因為貨物稅條例修正，讓買汽機車的人可以減免貨物稅，執行績效也很好，比原來預估的數字多，到 5 月 20 日為止，一共有 6 萬多件申請完畢，可是裡面有 3 萬 2,000 多件還沒有領到退稅。相信很多委員的辦公室都有收到資訊，本席的辦公室或是我碰到的民眾，以及透過網路告訴我的很多人反映，為什麼政府的效率這麼慢，我們欠政府稅金一天，政府不但來催，而且要罰錢，可是政府退稅卻搞了幾個月，從今年 1 月 8 日上路到現在 6 月份，已經 5 個月都還領不到錢。當然我可以體會你們的辛苦，只是你們在徵稅的時候，民眾一天都不能夠等待，還要罰錢，所以希望你們從民眾開始申請貨物稅退稅到實際退稅，在時間上不要讓他們無限制的等待。我原來是寫一個月，財政部希望修改成一點五個月，我也可以接受。另外，你們做的文字修正是財政部收件開始，這個我也接受。

許部長虞哲：……，因為前半段都是在經銷商那邊，那一段時間……

主席：不能算你們的，這個我可以理解，我們讓文字更明確，就是從國稅局收件開始算，所以文字就按照財政部的建議，將最後一行的「本席要求貨物稅」，改成「本席要求國稅局自收件至辦妥」，然後將「不超過一個月」改成「不超過一點五個月」。另外，本席自行提出的文字修正

，是將第二行的「5 月 20 日止」，改為「105 年 5 月 20 日止」，不然不曉得是哪一年的 5 月 20 日；並將第二行「有 32,500 件卻未領取」中之「卻」字改為「尚」字，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修正通過，以後民眾辦理貨物稅退稅，從國稅局收件到退稅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這樣就很明確。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余委員宛如提案要求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因為部長、次長新上任，很多事情需要處理，還要到立法院總質詢，建議將案由及說明欄內之「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結論：臨時提案第 1 案第四行「認為民眾」修正為「認為」，並將「爾後……相關資料。」修正為「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其餘照案通過。第 2 案第二行「卻未領取」修正為「尚未領取」，並將末句修正為「本席要求國稅局自收件至辦妥貨物稅退稅時間應不超過一點五個月」，其餘照案通過。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將案由及說明欄內之「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謝部長及新任次長接受國會的監督，親自到立法院備詢，並誠實作答，希望大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